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六总队七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六总队七支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FCG2026-34789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六总队七支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FCG2026-34789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江西省天网保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41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6.4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- 2.²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西省天网保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3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制造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。

0e83e184923144f5958b6e6dd76d02d2-20260728160006582